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7年度司促字第3646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趙玲珠

債　務　人　永捷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捌拾肆萬叁仟叁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惟依本件聲請狀之原因事實，債權人係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而非票款給付請求權，故縱使提出本票影本以釋明之，仍僅得主張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，債權人逾此部分之利息聲請駁回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